

第一部分

長影

--RCA 事件

/美好大王國

全世界的人們同步倒數著，渴望見證人類歷史上某個堪稱輝煌的時刻。

1969 年 7 月 21 日格林威治時間凌晨兩點，阿波羅十一號從美國發射，這艘太空梭帶著人類浩大的野心成功登陸月球，阿姆斯壯從太空梭走出，緩緩步下舷梯，如飄在地上似的，慢慢踏上人類從未踏過的領土，「我的一小步是人類的一大步」(That's one small step for man, one giant leap for mankind.)，阿姆斯壯驕傲的說著，似乎看見了人類發展的美好與偉大。這一經典畫面透過當時擁有最好的電子傳播技術的大企業——美國無線電公司 (RCA)，同步傳給全世界，讓全世界的人一同為這美好的發展而驚嘆。

這一創舉，讓美國成為世界發展的龍頭，而 RCA 公司也一同沾光，從此聲名大噪，隔年，這家電子業大廠就在政府的鼓勵下來台設廠。

RCA 公司在美國聯邦政府的支持下，壟斷廣電資源與享有專利，得以快速發展。各項電子技術遙遙領先，1940 年代廣播風靡，RCA 以頂尖的技術成為全球無線電的龍頭，RCA 公司也率先推出了第一台黑白電視機，帶領全球進入影像時代，而 1950 年 3 月 29 日，RCA 公司推出了第一台的全電子彩色電視顯像管，再度帶領世界走向彩色電視的時代，RCA 除了電視機，還生產映像管、錄放影機、音響、和通訊設備。

但在這背後卻是 RCA 不斷的在尋找廉價勞工。1965 年美國環保意識抬頭，周邊居民就要求工廠做好環保，於是 RCA 就外移找其他地方，從美國東部到美國西部，再到國外，RCA 是美國 500 大企業中，第一個海外設廠的，而台灣就是他的第一站，

這樣的公司「成本」、「利潤」是他唯一的考量，RCA 不論在美國本土設廠，或到海外，都是同樣的模式，到高失業、低工資、有一定教育程度擁有大量年輕女性的勞動力，直到當地的工資上升、或有工人運動抗爭、隨即關廠，另覓他處。

而當時的台灣在經濟發展的壓力下，也正需要這樣的大廠進入，1959 年美方向國民政府提出「加速經濟計畫綱要」，建議去除管制、獎勵投資民營企業，最

後在雙方競合下，結為「十九點財經措施」，而美援會於 1959 年成立「工業發展投資研發小組」確立三項原則：（1）法律不利資本形成，修改法律。（2）行政命令對資本有障礙，予以修改。（3）投資人遇到問題，要幫忙解決。至此，台灣確立了資本大於一切的方向。而當時的經濟採「工業取代農業」、「低廉工資代工」等經濟措施，並在 1954 年通過「外國人投資條例」與 1960 年獎勵外國人投資條例，讓外國人能在台投資，而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，且能享有補貼和優惠，加上當時台灣還沒通過勞基法，也沒有相關的環保法規，這對 RCA 來說，是再好不過的一個地方。

就這樣，在 1970 年，RCA 正式來台，分別在桃園、竹北、宜蘭設廠，這對當時的民眾來說，似乎是一大福音，因為似乎代表著台灣經濟起飛，似乎代表著我們有永遠發展的遠景。就這樣，RCA 在台灣這片土地上蓋起了工廠，這美麗的工廠彷彿糖果屋一般，充滿誘惑的落在台灣這片土地上。